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 <u>四至五年</u>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u>128</u> 學分。		(10)(以下空白)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無。 (三)英文能力檢定：無。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 得免修 ，本系學生如修習，可採計為自然領域 1 學分。 5.本系隸屬 文學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 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 國防教育類 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所有領域皆不採計本系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		(11)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 </u> 學分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3)			(4)			(1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3)																																		
(4)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42</u> 學分		(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書法</td><td>全</td><td>4</td></tr> <tr><td>(2)文字學</td><td>全</td><td>4</td></tr> <tr><td>(3)歷代文選及習作</td><td>全</td><td>6</td></tr> <tr><td>(4)詩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 <tr><td>(5)聲韻學</td><td>全</td><td>4</td></tr> <tr><td>(6)中國文學史</td><td>全</td><td>6</td></tr> <tr><td>(7)詞曲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 <tr><td>(8)訓詁學</td><td>全</td><td>4</td></tr> <tr><td>(9)中國思想史</td><td>全</td><td>6</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文字學	全	4	(3)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聲韻學	全	4	(6)中國文學史	全	6	(7)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8)訓詁學	全	4	(9)中國思想史	全	6	(15)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文字學	全	4																																
(3)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聲韻學	全	4																																
(6)中國文學史	全	6																																
(7)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8)訓詁學	全	4																																
(9)中國思想史	全	6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58</u>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2 學分，可抵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據 46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97 學年度起，日文、日語文不列入本系選修課程，屬於外系學分數。 3.據 201 次系務會議決議，95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畢業條件：多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外系學分。 4.據 7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之畢業學生：選修文學院開設之「創作與傳播學程」課程，屬本系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得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外系學生修習中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中文系至少 30 學分(含必修 20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詳見中文系網頁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外系學生修讀中文系為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應修滿中文系至少 60 學分(含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8 年 1 月 9 日修訂

附表：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國學導讀	全	4
(2)文學概論	全	4
(3)語言學概論	全	4
(4)左傳	全	4
(5)老莊	全	4
(6)史記	全	4
(7)現代詩	半	2
(8)現代散文	半	2
(9)現代小說	全	4
(10)民俗曲藝	全	4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8年1月9日修訂